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2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上午9:00、10:00依次召开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别提示:

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8《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投票意见,将视同其对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作出相同的投票意见。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月22日、2025年3月22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含《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详情)、监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报告(含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及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2024年度审计报告(含财务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等。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7、议案8以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述职报告。

7.本公司还将于2025年6月20日当天在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之后,召开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5/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3.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4.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2027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附件3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本次类别股东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类别股东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4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2,326,136,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7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为109,328,397.73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746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本公司现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22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

本次分红派息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08*****674	

六、调整相关参数

转股价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人:黄清、李晓明

联系电话:0771-2519608,0771-2519801

传真电话:0771-2519608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44元/股;

2.本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39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8日。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历次可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1月5日至2027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35元/股。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所持股份后的总股本1,772,393,0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35元/股调整为8.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2023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3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17元/股调整为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17,977股,发行价格7.12元/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55,7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5277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80元/股调整为7.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五)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累计回购注销9,515,074股股份。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60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11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7,549,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1000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起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746股。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6,137,8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999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根据“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44元/股,调整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为7.39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0=7.44元/股;

D=0.0469999元/股;

P1=P0-D=7.44-0.0469999≈7.3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8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843,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5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300,369	99.7988	172,705	0.0640	370,015	0.13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95,664	99.7971	179,410	0.0664	368,015	0.136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73,164	99.7887	181,910	0.0674	388,015	0.143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04,864	99.7634	297,910	0.1104	340,315	0.126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8,995,403	99.6858	491,026	0.1819	356,660	0.132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51,469	99.7807	205,405	0.0761	386,215	0.143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235,164	99.7747	208,210	0.0771	399,715	0.14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9,818	95.8331	304,115	1.8481	381,560	2.318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144,194	99.7409	317,315	0.1175	381,580	0.141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105,799	99.7415	316,010	0.1171	381,180	0.141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6,613,902	98.8033	2,883,072	1.0684	346,115	0.128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9,315,764	99.8045	181,210	0.0671	346,115	0.12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225,11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9,770,286	95.8886	491,026	2.3815	356,660	1.7299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45,921	90.7684	302,026	6.7758	109,460	2.455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24,365	97.3008	189,000	1.1695	247,200	1.529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566,777	95.8476	491,026	2.4053	356,660	1.7471
6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822,843	97.1020	205,405	1.0062	386,215	1.8919
8	《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5,729,718	95.8230	304,115	1.8526	381,560	2.3244
10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9,677,173	96.5781	316,010	1.5510	381,180	1.8709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7,185,276	84.1819	2,883,072	14.1227	346,115	1.6954
12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887,138	97.4169	181,210	0.8877	346,115	1.695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5、6、8、10、11、12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圣、冯凯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学府路16号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246,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05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唐咏群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其中独立董事出席2人。董事王涛先生、谢菊华女士因个人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